

四川政報

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做好一九八八年度棉花收购工作 和加强棉花市场管理的通知

一九八八年八月二十一日

川府发〔1988〕149号

近年来，我省对发展棉花生产采取了一些优惠政策，棉花收购量有所回升。但由于棉花需要量剧增，川棉远不足川用，供求矛盾非常突出。今年全省棉花生产形势虽然较好，但棉花资源仍然很紧。做好今年的棉花收购工作，任务十分艰巨。为此，根据国务院国发〔1988〕52号文件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对做好棉花收购工作和加强棉花市场管理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加强棉花市场管理，维护好棉花收购秩序。棉花是重要的工业原料和关系人民生活的重要物资。在目前供求十分紧张的情况下，国务院规定只能由供销社统一收购，不得开放棉花市场。这是国家争取棉花供求平衡的一项重要措施。工商行政管理和物价等部门，要认真加强棉花市场管理，不准棉花、棉短绒上市成交；不准其他任何部门、单位和个人插手收购、抬价抢购、贩运倒卖棉花、短绒。对违反规定、扰乱收购秩序的要严肃处理。对此，产地和销地各级政府都必须严格执行。要以县为单位，由政府发布告，广为宣传，严格管理。

二、正确执行政策，坚持收购标准。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检验规程办事，不得压级压价、也不得抬级抬价。棉花检验部门要加强检查指导，保证按国家标准收好新棉。农业银行要保证收购资金的供应。收购新棉对棉农结算价款时，首先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棉花政策，属中央、省定政策的价款，实行收购时一次与棉农结算付清；各地、市、县自定的优惠措施，一律推迟到今年十二月结算兑现，以免在收购高峰引起棉花乱流。要坚持谁交棉花同谁结算，除收回预购定金和代扣农业税外，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扣款或为扣款提供方便。付款用现金或转帐，必须尊重棉农意愿。

三、加强棉花计划管理。对棉花、棉短绒的收购、调拨、出口、储备、库存，实行计划管理，由省计经委综合平衡、统筹安排，省供销社组织实施。各级政府和棉花经营部门要顾全大局，服从整体利益，坚持执行中央和省的计划。对违反计划管理的，由省棉花主管部门相应扣回棉花加价款、各种补贴款和奖售化肥、柴油等物资。

为满足省内制皂等工业用油需要，各级政府要支持供销社扩大籽棉收购，并随籽棉收购好棉籽，保证完成省下达各地的棉籽定购计划和棉油调销计划。全省棉籽定购计划未完成前，不开放棉籽市场；计划内棉籽的收购价格、奖售化肥、对农民返还棉饼等政策，仍按现行规定执行。

四、加强对棉花收购工作的领导。各级政府要象抓粮食、油料定购任务一样把棉花收购列入工作日程。组织供销社适时开秤收购，改善服务态度，合理设置网点，方便群众交售，切实防止和纠正不正之风。要坚持谁订合同谁收购棉花的原则，协调和维护好毗邻地区收购秩序。收购部门不得在边界抬价争购棉花。供销社要树立全局观念，严格执行收购纪律，切实做到棉花少不抢购，棉花多不限收。当地政府要组织标准、农业、工商、物价、公安、电力、运输、石油等部门，配合棉花经营部门，及时解决奖售物资兑现、收购、加工、运输和市场管理中的问题，保证棉花收购工作顺利进行。

五、切实安排好明年的棉花生产。各级政府在抓好棉花收购的同时，要做好小春生产的棉花茬口安排，及早规划落实明年棉田面积。各主产棉县的非主产区乡和非主产棉县，适合种植棉花的地方，要发动群众适当扩大种植棉花。各产棉地区都要把提高棉花单产、开发利用棉花副产物作为增加棉农收入的重要环节，千方百计抓出成效，为棉花产量回升打下基础。力争经过几年的艰苦努力，把我省棉花生产抓上去，使棉花收购数量在完成定购计划的基础上，能逐步实现川棉自给。

要十分珍惜棉花资源。棉花是易燃物资，在收购加工、运输和仓储保管等各个环节，要保证做好安全工作，杜绝事故发生。